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，促進師生教學互動，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，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務會議下設「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」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、具相關專長教師一至三人(由教務長遴選)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課務組組長組成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推動教學評量工作及研議相關事宜。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教學評量對象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教授之所有課程。
- 四、教學評量施測方式分為：
 - (一)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考試前三週期間，開放學生自行以匿名方式於教務處「網路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」，填寫對修課科目之意見。
 - (二)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三週實施期末評量，並以網路問卷調查方式為原則。
- 五、為鼓勵學士班學生參與教學評量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優先選填次學期通識課程志願序：
 - (一)全數完成填答問卷者。
 - (二)未完成填答問卷科目數為一門者。但當學期修習課程僅有一門者，仍須完成填答問卷始得適用。
- 六、期末教學評量結果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科目得分經篩選居於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學士班或碩、博士班必修、選修課程各前 10%者，頒給證明予以肯定。篩選原則由「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」研議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- (二)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.5 者，依本校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辦理。
 - (三)教師連續二次同一科目得分低於 3.2 者，未來二年不得再開授該科目。
 - (四)任課教師完成當學期成績繳送後，可自行上網查詢評量結果；教學單位主管得查詢所屬單位各任課教師之評量結果。
 - (五)作為教師評鑑、升等及評審教學獎勵之參考。

(六) 必要時得送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。

本校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另訂之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七、下列課程之期末評量結果僅供教師教學參考，其得分不列入計算：

(一) 修課人數大學部不足 10 人、研究所不足 4 人之課程。

(二) 填答率未達 40%或填答人數不足 3 人之課程。

(三) 實習、講座式課程、社會服務學習、獨立研究、論文寫作、專題研討性質之非實際講授教學課程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科目得分低於 3.5 者，評量結果送系所主管了解原因，並作成書面說明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
八、執行教學評量與統計分析之單位及人員，對於評量結果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
九、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教學單位實施教學評量之成效，以供教學評鑑之參考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